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证券代码：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三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9
五、本次股份受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附表.....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三安光电、上市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大基金与三安集团签订的《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受让	指	大基金协议受让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 217,000,000 股股份（占三安光电总股本的 9.07%）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实收资本	9,87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5238(4-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78440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92717844091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栋7层7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邮政编码	10004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财政部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5.06%，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5.06%，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6%。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
王占甫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丁文武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经理、董事
路 军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韩敬文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晓波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朱 敏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方培琦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冯鹏熙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王彦欣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孙晓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丁 伟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三安光电之外，大基金持有港交所上市公司中芯国际11%股份，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发挥大基金支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支持三安光电成为国际领先的以III-V族化合物为重点的集成电路公司，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并开展国际收购，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引领带动III-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同时为基金出资人创造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大基金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前，大基金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受让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217,000,000股股份（占三安光电总股本的9.0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5日，大基金与三安集团签订《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转让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安集团”）

受让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

2、股份转让

三安集团将持有的三安光电217,000,000股股份、占三安光电总股本的9.07%转让给大基金。

3、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上市公司停牌日（2015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作为转让价格。20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为24.78元/股，该价的90%为22.3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4,839,1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即4,839,100,000元人民币）应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419,550,000元人民币；

（2）本次股份转让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即2,419,550,000元人民币。

。

4、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

(3) 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5、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217,000,000股股份（占三安光电总股本的9.07%），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与冻结情况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第三节“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五、本次股份受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不涉及。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2015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磊

2015 年 6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栋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股 持股比例: _____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17,0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9.0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15日